|  |  |  |
| --- | --- | --- |
|  | 联合国 | A/HRC/44/L.21 |
| _unlogo | **大会** | Distr.: Limited13 July 2020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1]](#footnote-2)\*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4/…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均承认性别平等问题并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注意到2020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及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会议和宣言极大地促进了在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此次周年纪念时通过的政治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审议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关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又回顾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已被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融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获得通过，

强调国际人权法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国家的立法、政策和实践应符合各国的国际义务，

表示深为关切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工会及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在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认识到这些倒退与经济危机和不平等、种族歧视、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鼓噪倒退的游说团体、意识形态观点或滥用文化或宗教反对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平等权利息息相关，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的一生在私人和公共场所、网上和网下都受到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土著身份、宗教或信仰、身心健康、残疾状况、公民身份、社会经济背景和移民身份等原因的多重、交叉和系统形式的歧视；认识到实质性平等要求消除引发对其结构性歧视的根本原因，包括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观念和性别成见、消极社会规范、社会政治和经济不平等、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对性别角色的传统认识，这种认识延续了不平等的权利关系、歧视性的态度、行为、规范、观念、习俗和有害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确认各国应考虑在法律和实践中酌情承认交叉和系统性歧视，通过并执行考虑到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政策和方案，以应对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复杂影响；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以及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

重申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认识到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除其他外包括：便于获得且具包容性的计划生育、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孕产妇保健和服务，如熟练助产和急诊产科护理（包括提供产科服务的助产士）、围产期护理、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安全堕胎、堕胎后护理，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

深为关切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加剧了妇女和女童原已面临的各种形式不平等和系统性歧视，包括父权制、种族主义、污名化、仇外和社会经济不平等，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骚扰事件增多，妇女和女童承担无偿照料和家务劳动的不当比例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妇女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失去就业和生计，

注意到妇女在卫生和社会部门各类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中占70%；深为关切因为性别关系，COVID-19大流行对妇女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在公平适当地获得保健服务和过度承担无偿照料和家务劳动方面，而且COVID-19大流行的经济影响将使妇女和女童的生计和经济保障岌岌可危，

1. 吁请各国：

(a)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b)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限制任何保留的范围，拟订保留时应尽可能做到内容确切，缩小范围，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c)通过适当的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包括在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获得补救和有效救济方面的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执行《公约》；

(d)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酌情落实其建议；

2. 注意到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2]](#footnote-3)包括工作组建议各国履行国际义务，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防止、纠正和消除在生活所有领域造成或延续歧视的男尊女卑观念和性别成见，以支持实质性平等；

3. 吁请各国：

(a)废除一切专门或过多地针对妇女和女童或将其行动或行为定罪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基于任何理由，包括基于任何习俗、传统和对文化或宗教的滥用，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法律和政策，设立问责机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消除和纠正对法律的歧视性适用；

(b)考虑依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考虑到年龄、性别以及妇女和女童实际面临的历史、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背景等因素的交叉办法，审查所有拟议和现行立法；

(c)促进和执行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促进实质性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权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及骚扰，包括在工作场所、数字环境和教育中的歧视和性别暴力及骚扰；

(d)建立更具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制度，为从非正规工作转为正规工作提供便利，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普遍获得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

4. 敦促各国：

(a)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所有人权，防止和消除所有行为体（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一切形式的歧视，为此要特别打击基于性别的偏见和其他偏见，并认识到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延续了极具破坏性的成见；

(b)消除阻碍妇女并酌情消除阻碍女童在各个领域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括阻碍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岗位上进入领导层的政治、法律、社会、实际、结构性、文化、经济、体制性或宗教障碍，并积极促进领导层多样化，发扬具有包容性和激发潜能的领导力文化；

(c)支持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包括家庭中的平等，特别是推动采取措施，促进平等分担与无偿护理工作有关的责任，COVID-19大流行加重了妇女和女童在这方面的负担；

(d)确保妇女在有关COVID-19大流行的地方、国家和全球政策空间和决策中，包括在备灾、应对和恢复以及分配资金和援助方面具有代表性和领导力；

(e)在教育、媒体和网上社区中推广长期提高认识举措，使男子和男童参与进来，为此在师资培训中纳入关于所有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课程，包括性别歧视的根源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内容，并确保人人都能接受基于证据的、全面的性教育；

(f)在为国家官员提供的打击性别偏见的培训中纳入对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理解；

5. 敦促会员国预防和应对COVID-19大流行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增加的现象，为此将预防、应对和保护措施纳入COVID-19应对计划，包括加强执法和为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与民间社会和社区合作，指定家庭暴力庇护所这一基本服务并扩大其能力和增加其资源，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应对隔离期间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6. 吁请各国执行以下方面的政策和行动：

(a)收集、交流、促进、支持、执行和广泛宣传相关证据和良好做法，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性别成见和其他成见、妇女和女童的负面形象，包括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的负面形象，减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促进并支持执行提高认识方案，在所有环境中打击性别成见和其他成见及性别歧视；

(b)确保提供司法途径、问责机制和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便有效落实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法律，包括以便利方式让妇女和女童知晓其根据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并在司法系统中开展顾及年龄和性别的培训，以确保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对妇女和女童的平等保护；

(c)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男尊女卑、残疾、年龄和性别成见及其他任何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把妇女和女童视为附属、导致和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7.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方法包括：处理决定健康的社会因素和其他因素； 消除法律障碍；制定和执行尊重尊严、完整和身体自主权并保障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基于证据的信息和教育（包括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教育）的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

8. 又敦促各国发展、支持和保护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便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女权团体、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及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等民间社会能够充分、切实、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制定、设计、执行和监测与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有关的所有立法和政策；

9. 吁请各国在应对COVID-19大流行时采取以人权为基础、促进性别平等的交叉办法，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及其特殊需要，其中包括：免受仇外、社会污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的侵害；平等获得生计和社会经济机会、保健服务（包括检测、治疗和疫苗）、关于这一流行病的及时、充分和准确的信息；有能力保持社交距离；能够获得检测和治疗及食品、教育、适当住房、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其他必需品，以及基本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

10. 敦促各国系统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国情相关特征分列的与这一流行病暴发有关的数据，研究和报告COVID-19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与性别有关、交叉性、直接和间接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以及大流行为人权带来的与性别有关的交叉性影响，并利用这些数据制定应对措施；

11. 吁请所有国家在设计和开展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以及收集、分析和传播性别统计数据和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类数据的工作中，继续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交叉办法来制定和加强各项标准和方法，为此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包括加强调动所有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系统地设计、收集和获取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收入及其他国情特征分类的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12. 又吁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提供工作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现有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各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予以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接触，包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正式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注意工作组的报告；请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口头报告；

14. 欢迎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会；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年度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15.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其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问题。

1.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footnote-ref-2)
2. 见A/HRC/44/51和Add.1。 [↑](#footnote-ref-3)